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静安区机关事务管理局（本部）的静安区文化馆外墙及屋面维修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静安区文化馆外墙及屋面维修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国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4778.88万元，资产总额1436.8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静安区文化馆外墙及屋面维修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国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4778.88万元，资产总额1436.8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国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4日



中小企业网页证明资料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上海国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10107MA1G1566XN	注册资本:	3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20年04月15日	行业	其他未列明建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基本信息

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